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被保荐公司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
保荐代表人：陈琦	联系方式：010-5931291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保荐代表人：张斌	联系方式：010-5931292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2号）核准，用友网络于 2015 年 8 月以 30.8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53,484,602 股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9,999,971.7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为 33,8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16,149,971.70 元。

国泰君安担任用友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负责用友网络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用友网络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588
公司简称	用友网络
注册资本（元）	1,464,293,44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第一大股东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8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修订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8、关注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被担保等事项；

9、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报告的数据，发行人 2015 年营业利润 1,271 万元，同比下降 28,553 万元，下降幅度超过 50%，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业绩下滑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对发行人 2015 年度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 日予以公告。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报告的数据，发行人 2016 年营业利润-5,138 万元，同比下降 6,409 万元，下降幅度超过 50%，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业绩下滑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对发行人 2016 年度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予以公告。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16,999,972
减：募集项目使用（注 1）	175,903,608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740,000,000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545,54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641,909
减：募集项目使用（2016 年度使用情况）（注 3）	100,439,569
上年已投入未划转本期划出（注 1）	76,379,225
上年其他发行费用本期划出（注 2）	850,000
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度购买情况）	800,000,000
加：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6,476,490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2016 年度赎回情况）	1,560,996,068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4）	993,445,673

注 1、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和“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计金额为 76,379,22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支出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入公司自有账户。

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非公开发行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 85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自有账户。

注 3、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合计金额为 209,287,249 元，该部分支出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入公司自有账户。

注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30,018,103 元。

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上市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 琦

张 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